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164,6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62,49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2,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2,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2,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8%。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红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638,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9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43,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638,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9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43,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12月3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31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等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甲方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金为人民币127,262,059元，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利息为人民币31,183,856.22元。

各方就本次还款期限延期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为明确已就相关步骤和条件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就此，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

2、截至2021年6月30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127,262,059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31,183,856.22元，双方同意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3、双方同意若甲方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上述全部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募资金使用用途。”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将有助于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14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20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108,062.89	167,867,511.35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6,314.71	965,353.82	-1,0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3,014.65	230,332.24	-4,5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8,506.07	20,067,556.99	-8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5	-9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05	-9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0.69%	-7.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9,853,278.63	626,524,542.5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86,328.58	142,051,055.37	-5.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吴才苗	境内自然人	2.81%	5,612,200	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王少梅	境内自然人	1.29%	2,587,400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70,000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1.17%	2,34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5,612,2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2,100股；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806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118,8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8,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王超共持有公司股份2,342,300股，其中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2,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是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年8月初，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号）。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三》。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三》。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原预计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于钢材及原辅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441,000万元调整为488,000万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59,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与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6.28	104,314.15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772.04	18,180.31
	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04.50	49,809.21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1,000.00	59,325.62	56,905.7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00.00	41.42	51.4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100.00	277.58	752.95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400.00	1,445.96	1,321.43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100.00	1,308.51	1,839.43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500.00	795.12	2,012.53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6,185.00	168,600.31	105,744.14
	SHAGANG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沙钢商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6,000.00	25,478.70	14,116.96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8,933.81	6,698.91
	小计			440,385.00	267,089.85	361,747.26
接受关联方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615.00		475.96
	小计			615.00	0.00	475.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000.00	10,840.40	8,954.99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000.00	3,929.47	6,671.11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700.00	1,714.05	5,449.7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00.00	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000.00	0.00	2,829.1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200.00	1,450.67	1,433.21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00.00	172.40	168.52
	小计			58,300.00	18,106.99	25,506.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400.00	228.08	356.48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0.00	0.00	65.80
	小计			700.00	228.08	422.28
合计				500,000.00	285,424.92	388,152.18

2、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700.00	300.00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800.00	1,200.00
	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500.00	50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1,000.00	36,000.00	107,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00.00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100.00		2,100.00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400.00		3,400.00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100.00		4,100.00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500.00		6,500.00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6,185.00	65,000.00	321,185.00
	SHAGANG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沙钢商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6,000.00	-50,000.00	26,000.00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15,000.00
	小计			440,385.00	47,000.00	487,385.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615.00		615.00
	小计			615.00		61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000.00	9,000.00	26,000.00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000.00		15,000.00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700.00		3,7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00.00		1,80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000.00	-18,000.00	0.0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200.00		2,2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00.00		600.00
	小计			58,300.00	-9,000.00	49,3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400.00		4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0.00		300.00
	小计			700.00		700.00
合计				500,000.00	38,000.00	538,000.00

三、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止2021年7月31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22,615,579.40万元，净资产9,647,597.51万元；202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1,596,056.12万元，净利润1,047,930.37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截止2021年7月31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1,812,297.31万元，净资产296,140.50万元；202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6,326,598.50万元，净利润2,620.25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矿产”）

沙钢矿产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宜大厦302C室，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截止2021年7月31日，沙钢矿产资产总额458,429.32万元，净资产37,230.45万元；202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455.66万元，净利润11,750.16万元（未经审计）。

4、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畅恒”）

苏州鑫畅恒法定代表人蔡向东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北路201号，主营业务：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废旧金属回收。

截止2021年7月31日，苏州鑫畅恒资产总额19,174.92万元，净资产4,618.70万元；2021年1-7月度实现营业收入53,174.82万元，净利润762.14万元（未经审计）。

5、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化工”）

盛隆化工法定代表人杨宝刚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6,880万元，注册地址为滕州市西岗镇，主营业务：生产本公司煤焦化项目的产品甲醇、粗苯、煤焦油、氧气、氢气、氮气等。

截止2021年7月31日，盛隆化工资产总额472,103.25万元，净资产345,573.55万元；202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18,159.31万元，净利润40,340.28万元（未经审计）。

6、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沙钢”）

重庆沙钢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165号，主营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渣微粉、五金、机电产品。

截止2021年7月31日，重庆沙钢资产总额21,039.11，净资产3,968.54万元；2021年1-7月度实现营业收入56,486.36万元，净利润501.08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物贸为同一母公司；沙钢矿产、苏州鑫畅恒、重庆沙钢与公司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盛隆化工为母公司联营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年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从未发生过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也与非关联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沙钢物贸签订了《2021年宽厚板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奖励、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各单项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春生	俞雪华、钱正、贾艳、杨华
审计委员会	俞雪华	于北方、钱正
提名委员会	于北方	徐国辉、何春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国辉	俞雪华、贾艳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具有市场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朱建红女士担任张家港行的董事，以上2位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及高管离任后三年内被聘任为公司高管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益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何春生、俞雪华、钱正、贾艳、杨华5名董事组成，其中何春生先生为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俞雪华、于北方、钱正3名董事组成，其中俞雪华先生为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北方、徐国辉、何春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于北方女士为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徐国辉、俞雪华、贾艳3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国辉先生为召集人。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原预计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于钢材及原辅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441,000万元调整为488,000万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59,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10亿元，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且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1、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张兆斌先生，汉族，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淮阴市冶金工商总公司财务科长；淮阴市冶金实业公司财务科科长、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副部长；山东煤焦化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一副总经理、董事；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处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鑫瑞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滕州盛隆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鑫成（洪泽）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监事；淮安市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淮安金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市清江浦淮特热力有限公司监事。

张兆斌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兆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黄益萍女士，汉族，生于196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审核科副科长；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玖隆运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玖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监事；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处第一副处长；张家港市润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久润钢板预处理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沙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奔辉仓储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黄益萍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益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办公地址自即日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搬迁至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现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邮政编码：215625

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因上述联系地址变更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